

政府總部
勞工及福利局

香港添馬添美道
政府總部



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
GOVERNMENT SECRETARIAT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本函檔號 Our Ref.: LWB CR 3/5091/18 Pt.1

電話號碼 Tel. No.: 2810 3932

來函檔號 Your Ref.:

傳真號碼 Fax No.: 2524 7635

香港
中區
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
詹詠儀女士

詹女士：

福利事務委員會2020年5月11日會議
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

在2020年5月11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就為露宿者提供的社會福利支援服務提供資料。現隨函附上有關補充資料供委員參考。

- (a) 露宿者的總人數；
- (b) 脫離露宿街頭生活的露宿者人數，並分項列明有關原因；
- (c) 露宿者綜合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在 COVID-19 疫情期間曾接觸的露宿者人數；
- (d) 近月因 COVID-19 疫情下失業率上升而增加的露宿者人數；

社會福利署（社署）透過資助非政府機構，包括救世軍、聖雅各福群會及基督教關懷無家者協會，營辦合共3隊露宿者綜合服務隊（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接觸及向有需要的露宿者提供服務。在2019-20年度，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曾接觸1423名露宿者。同期經服務隊提供支援及跟進後並無再次露宿的個案數目為218。疫情期間，服務隊仍然進行外展探訪，以識別露宿者的福利需要和提供所需服務。在2020年1月至3月期間，服務隊曾接觸337名露宿者。

社署並沒有備存有關露宿者停止露宿的原因，及因 COVID-19 疫情下失業率上升而增加的露宿者人數。

- (e) 政府當局會否為沒有領取綜援及難以應付租金開支的露宿者提供租金津貼；**

服務隊可按需要運用社署的緊急援助金，以應付露宿者的迫切福利需求，例如短暫租金及生活費、租金按金和其他搬遷開支。

- (f) 社署在 COVID-19 疫情期間處理所接獲的綜援申請的平均日數；**

在一般情況下，如綜合社會保障援助計劃（綜援）申請人或其監護人／受委人能提供一切所需資料，申請手續可在四星期內完成。

- (g) 政府當局何時可為服務隊及相關的服務單位在 2019-2020 年度曾接觸的所有 1 432 名露宿者安排通宵或臨時居所；**

- (h) 政府當局會否為露宿者提供儲物設施，以供他們存放個人物品；**

為回應個別露宿者的緊急及短期住宿需要，社署資助非政府機構為露宿者提供臨時居所。露宿者在獲安排入住緊急及短期宿舍期間會獲得負責社工的協助，當中包括物色較穩定的居所或合適的住宿照顧服務。社署現時並無計劃為露宿者提供儲物設施。

- (i) 須入住暫住設施（即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及麥理浩夫人度假村）接受強制檢疫的露宿者會否獲豁免繳付每日 200 元的入住及膳食收費。**

根據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提供的資料，為了防止、應付及紓緩 2019 冠狀病毒導致的公共衛生緊急事件的影響，政府宣布由 2020 年 2 月 8 日起，所有從內地進入香港的人士，必須在家居或其他住所接受 14 天的強制檢疫。有關安排其後由 3 月 25 日起擴大至涵蓋來自澳門和台灣的人士。根據《若干到港人士強制檢疫規例》（第 599C 章）須進行強制檢疫的人士，通常會在家居、酒店或其他居所隔離。若接受強制檢疫的香港居民無法安排住處，則由政府安排入住暫住設施（即麥理浩夫人度假村、西貢戶外康樂中心和曹公潭戶外康樂中心）進行檢疫。由 3 月 17 日起，選擇入住暫住設施的檢疫人士，須繳付每天 200 元的住宿及膳食費用。綜援及綜援長者廣東及福建省養老計劃的

受助人，在得到社署的確認後，可獲豁免有關費用。除此以外，所有在3月17日或以後根據第599C章入住上述暫住設施的受檢疫人士，均須繳付每天200元的住宿及膳食費用。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成韻楨



代行)

副本分送：

社會福利署署長

(經辦人：彭潔玲女士)

2020年7月15日